



網路留言別誤觸法網！ 公然侮辱、妨害名譽、恐嚇刑事責任大不同

《文選自「玩樂家」部落大全；圖選自Google圖片》



網路留言不可不慎!否則容易惹禍上身!當你留言多的時候,總會遇到具有挑釁的留言,或許你看到就會失去理性開始筆戰,甚至是人身攻擊對方,完全把文明拋在腦後,最後打好字不經思考就按下確定留言出去,過了幾天之後,就會收到通知準備去警察局一趟作筆錄.....

網路留言最常見到的法律問題分別是公然侮辱、妨害名譽、恐嚇等等刑事罪名,不管在部落格、網站、討論區、論壇,都可能看到這類留言,不外乎是人身攻擊、捏造謠言、網路恐嚇等等,受害者認為留言者的留言具有上述的例子時,就可以依法提出自訴或報警由警調機關偵查。

如果留言是匿名也別擔心,因為網路服務提供商會記錄IP,只要你不要太晚報案(不知道網路服務提供商會保留多久),偵查單位就可以依法要求網路服務提供商提供相關證據,自己本身也可以先拍照存證,避免記錄被刪除,最後徵詢律師的意見,來進行法律追究。

🔒 留言性質法律責任大不同

網路留言依照內容的不同,也依循不同的刑法罪名來追究留言者的責任,而刑責也是完全不同的。除了刑事上的追訴,還可以進行民事求償,依民法第 195 條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來求償。

🔑 留言性質是公然侮辱 ➡ 犯刑法第309條。

只要問候他人父母祖宗十八代等等,罵人為某種XXX,都可能構成此罪,不過若是私密留言,或是別人看不到則是無法構成,因為必須「公開」第三方看得見,才能構成此罪,所以總結以上,如果要構成公然侮辱罪,必須有以下法定要件:1.公開;2.受害者認為感到被侮辱。

🔑 留言性質是妨害名譽 ➡ 犯刑法第310條與第311條。

如果有人捏造謠言,而且意圖散播給大眾來破壞你的名譽,就是誹謗罪。但是如果造謠者可以證明謠言是真實的,法律上是不處罰的,不過前面提告的謠言必須跟公共利益有關,沒有涉及到你的私生活才行,否則你還是可以依法追究。或是有相當證據、理由,並經邏輯判斷確信可能是真實的(釋字第 509 號),這種情形已屬言論自由,也是不能以誹謗罪來追究。如果要構成妨害名譽罪,必須有以下法定要件:1.造謠者有意圖散布於眾;2.你認為已經毀損自己的名譽了;3.毀損他人名譽之事是不實捏造的,或是真實的但涉及到私德。

🔑 留言性質是恐嚇意味 ➡ 犯刑法第305條。

通常罵到最後就是詛咒他人去XX,見不到哪天的XX等等,如果你因為對方的留言,而心生畏懼,就可以依法追究。如果要構成恐嚇罪,必須有以下法定要件:1.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受到威脅;2.受害者心生畏懼。

🔑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。

警政署資訊室主任李相臣提醒,許多青少年以為在網路用「匿名」身分發言,就不會被追查到。事實上,凡走過必留下痕跡,追查IP位址仍可查出發言者的身分。

網路留言數不清,如何理性應對才是最重要,不要一時衝動陷入大筆戰,筆者我建議你留言前,最好再三思考是否有不當的地方,是否內容會造成他人的不適,這是很基本的網路禮儀與倫理,否則哪天收到傳票就可能欲哭無淚。

傳。閱